**國史館組織架構與沿革**

**簡介**

國史館1947年成立於南京，1957年在臺復館。2001年，修正公布《國史館組織條例》，設修纂、審編、采集、秘書四處，並於2002年將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更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納入轄下。2004年，制定公布《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》，明定本館為總統副總統文物業務主管機關。

本館典藏機關及私人移轉、捐贈的檔案、史料及總統副總統文物。館藏中最著名者即是一般俗稱「大溪檔案」的蔣中正總統檔案，又如資源委員會、農業委員會等機關之檔案亦是見證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文獻。館藏珍貴檔案中，〈日本國向同盟國投降書〉、〈中華民國接受日本國投降文件〉、《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》、《中華民國憲法》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國寶，〈香港地區日軍向同盟國投降降書〉、〈孫文手繪民生主義圖〉則列為重要古物。

本館典藏之檔案、文物，均依據藏品屬性進行管理，其作業包括除蟲、修護、裱褙、整編、數位化等，以提供後續開放應用。

秉持開放政府的原則，本館建置的「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」（https://ahonline.drnh.gov.tw），提供線上查詢檔案史料文物目錄的服務，便利民眾應用館藏。使用者先由系統查詢所需的檔案文物後，根據查詢結果指引，可直接閱覽線上開放的檔案；或線上查調申請後，至本館臺北館區數位檔案閱覽室、新店館區原件檔案閱覽室應用。臺北館區另設有圖書室，提供民眾閱覽服務。

臺北館區設有展場，常設展主要展出總統副總統文物，其中「總統的禮品」主題，展出友邦及民眾餽贈總統之禮物，有萬餘件館藏品不定期更展；另有「建築的歷史」主題，講述臺北館區這棟始建於1924年的古蹟建築。此外，還有不定期推出的館藏特色檔案史料特展。

本館臺北館區定期舉辦檔案、文物、歷史主題演講，另不定期舉辦研討會、新書發表會、座談會等推廣活動。

本館持續出版檔案、文獻、歷史主題的紙本與電子書，以促進館藏之推廣應用，包括典藏檔案概述、總統副總檔案目錄叢刊、史料彙編等。同時編輯發行電子報及歷史研究學術期刊《國史館館刊》，後者已被列入為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（THCI）」。

**大事記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大事記要** |
| 西元2010年4月 | 機關擴遷-自新店遷址至臺北市長沙街。 |
| 西元2006年10月 | 接管原「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大樓」(臺北市定古蹟, 交通部長沙街舊址)。 |
| 西元2004年1月 | 政府制定公布「[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](https://www.drnh.gov.tw/var/file/3/1003/img/21/160486160.pdf)」，明定國史館為主管機關。 |
| 西元2002年1月 | 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正式改隷，改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。 |
| 西元2001年10月 | 政府修正公布「[國史館組織條例](https://www.drnh.gov.tw/var/file/3/1003/img/21/126166128.pdf)」，下轄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」。 |
| 西元1973年1月 | 館址遷至臺北近郊新店。 |
| 西元1957年6月 | 在臺復館，設址於南京東路。 |
| 西元1956年5月 | 政府修正公布「[國史館組織條例](https://www.drnh.gov.tw/var/file/3/1003/img/15/188388912.jpg)」; 隷屬於總統府。 |
| 西元1947年1月 | 國史館在南京成立，掌理纂修國史。 |
| 西元1946年11月 | 政府制定公布「國史館組織條例」; 隷屬於國民政府。 |
| 西元1940年2月 | 國民政府在重慶成立「國史館籌備委員會」。 |
| 西元1928年6月 | 北京政府結束，國史館停辦。 |
| 西元1914年5月 | 國史館正式成立於北京。 |
| 西元1912年10月 | 政府制定公布「[國史館官制](https://www.drnh.gov.tw/var/file/3/1003/img/15/204721486.jpg)」，在國務院下設國史館。 |
| 西元1912年3月 | 胡漢民、黃興等97人向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大總統孫文呈請設置國史院；4月，全案送請參議院審議。 |

**組織架構**

